

Q/YYX

云南玉翔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YX 0001 S—2020

代用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2076-2020
备案日期: 2020年03月22日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2020-08-27 发布

2020-09-22 实施

云南玉翔商贸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代用茶，是以重瓣红玫瑰花、菊花、茉莉花、金银花、葛根、胖大海、玫瑰茄、罗汉果、茯苓、甘草、大枣、柠檬、玉米须、荷叶、苦丁茶、薄荷、枸杞等其中一种为原料，经挑选、干燥、添加或不添加冰糖、再经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等的规定，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玉翔商贸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韩艳丽。

云南
案备
日案备

云南
案备
日案备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重瓣红玫瑰花、菊花、茉莉花、金银花、葛根、胖大海、玫瑰茄、罗汉果、茯苓、甘草、大枣、柠檬、玉米须、荷叶、苦丁茶、薄荷、枸杞等其中一种为原料，经挑选、干燥、添加或不添加冰糖、再经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按原料的不同分为：叶类代用茶、花类代用茶、果实（根茎）类代用茶等。

3.2 按加工工艺的不同分为：袋泡型代用茶、非袋泡型代用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或 GB/T 19742 的规定。

4.1.2 干制红枣：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4.1.3 重瓣红玫瑰花、菊花、茉莉花、金银花、葛根、胖大海、玫瑰茄、罗汉果、茯苓、甘草、柠檬、玉米须、荷叶、苦丁茶、薄荷等：应选用洁净、无霉变、无污染的产品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1.4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5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号: 5301 S-
期: 年 月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 观	具有其相应产品应有的正常形态	将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用肉眼观察外观，嗅其气味，冲泡后品尝滋味
色 泽	具有相应产品特有的香气和滋味，无异味	
滋味、气味	冲泡后，具有其相应产品应有的正常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4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1.6, 4.0（限菊花）	GB 5009.12

4.4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6 食品添加剂

4.6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6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茶制品的规定。

4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应符合《含茶制品和代用茶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（2006版）》的规定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年进行2次，其项目为本标规定的全部项目。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

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配方和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，允许用留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销售的包装标志及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；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包装材料应符合GB/T 25436或GB/T 28121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污染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虫、防鼠、防苍蝇设施，产品应离地、离墙堆放，禁止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备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0年5月26日

韩艳丽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 (签字)

2020年5月26日